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浩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關連交易 授出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董事會函件(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1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推薦意見。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獨立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數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的總數1,94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本公司就有關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9）
「關連授出」	指	有條件向邱女士授出750,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指	就向邱女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年期」	指	股份獎勵自生效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董事會或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維持生效及有效的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3至35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生效日期」	指	授出契據所載條件獲達致，股份獎勵因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向選定僱員授出」	指	有條件向選定僱員授出1,190,000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授出契據承授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的一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目的而成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且與本公司無關連之人士或實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發行日期」	指	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期
「失效」	指	會導致承授人無法再繼續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事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邱女士」	指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承授人邱詠培女士
「選定僱員」	指	為承授人之本集團八名僱員
「選定僱員特別授權」	指	就向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獎勵」	指	根據授出契據獎勵獎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根據授出契據歸屬股份之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二零一八年 股份獎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有關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之通函

釋 義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 指 授予邱女士及其中一名選定僱員合共4,800,000股股份的前次股份獎勵

「%」 指 百分比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授出股份獎勵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已議決向九名承授人有條件獎勵合共1,940,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及獎勵彼等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

其中一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該關連授出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獎勵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1)條之特別授權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而(i)1,19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地向選定僱員授出；及(ii)75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地向邱女士授出。向選定僱員授出項下的獎勵股份將根據選定僱員特別授權發行，而關連授出項下的獎勵股份將根據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發行。

授出股份獎勵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概無董事於該等股份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i)向選定僱員授出及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及(ii)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選定僱員持有330,000股股份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邱女士或任何選定僱員隨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供擬提呈有關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之意見而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已委聘中投證券國際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獎勵、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以及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33至35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中投證券國際融資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

股份獎勵

下文載列授出契據之詳情：

1. 授出契據日期及契約方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向選定僱員授出

契約方： 本公司(授予人)
選定僱員(承授人)

除彼等為僱員外，該等選定僱員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關連授出

契約方： 本公司（授予人）
邱女士（承授人）

邱女士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邱女士為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授出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該關連授出前，邱女士先前已獲授2,4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契據，上述2,400,000股股份尚未歸屬；1,120,000股股份、640,000股股份及64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2. 目的

授出股份獎勵是為了表彰及獎勵承授人作出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

3. 年期

股份獎勵將於股份獎勵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期間生效及有效，直至年期（以較早者為準）之終止日期為止。除下文第8段所提述者外，終止不會影響承授人在股份獎勵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4. 管理

董事會將管理股份獎勵。本公司將就管理股份獎勵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GEM上市規則不時施加之規定。

5. 條件

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須待(i)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及(iii)相關承授人取得可讓其接納股份獎勵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向選定僱員授出項下之股份獎勵將立即終止，而相關承授人將不會根據或就股份獎勵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關連授出向邱女士授出股份獎勵須待(i)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及(iii)邱女士取得可讓其接納股份獎勵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關連授出項下之股份獎勵將隨即終止，而邱女士將不會根據或就股份獎勵獲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履行任何義務。

於準備關連授出及向選定僱員授出時，由於本公司持保守意見，認為該項目可能須要時間準備／處理，因此預留了充足時間（即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容許達成先決條件。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召開，預料先決條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一個月內達成。

6. 股份歸屬及配發

歸屬後，承授人將無條件獲得獎勵股份。

對於關連授出之契據而言，授予邱女士之750,000股獎勵股份之歸屬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八份向選定僱員授出中，其中一份授出契據下之歸屬日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對於其餘七份授出契據而言，歸屬將於年期內在歸屬日期分階段及按照相關授出契據所載比例進行。

承授人將採取本公司合理規定的步驟使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生效。本公司將於其酌情決定之發行日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須為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一個曆月內。

將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獎勵股份賦予承授人資格享有所有於相關發行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現金收入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支付或作出之現金收入或分派。

7. 調整

倘不論是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以其他方式向其股東提呈發售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更（不包括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獎勵或激勵本公司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任何法定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並非以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其股東應佔之純利派付股息（各稱為「**調整事件**」），而任何部份之股份獎勵仍尚未行使，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於相關發行日期前以書面知會承授人，有關(i)於相關發行日期或之前已發生之調整事件；及(ii)將對於在相關發行日期受獎勵規限而將予配發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調整**」），惟：

- (a) 倘其影響會令相關承授人原應在所有尚未行使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成為已歸屬而有權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至超過截至有關授出契據日期該相關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則不得作出調整；及
- (b) 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不得視作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8. 失效

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因（其中包括）身故、破產、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及被宣判任何刑事罪行，則其獲授任何獎勵股份的資格（以未歸屬者為限）將隨即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沒收。

9. 修訂

股份獎勵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如根據當時法律及／或適用GEM上市規則有關修訂需要獲批准）作出任何修訂，前提為不會對修訂前股份獎勵之條款及承授人之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則除外。

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及上市申請

本公司按照股份獎勵可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9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425%。

獎勵股份將按面值以現金發行，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作為開支撥付，且承授人無須支付費用，其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獎勵股份賦予承授人資格享有所有於相關發行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現金收入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支付或作出之現金收入或分派。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4,800,000股股份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予邱女士及其中一名選定僱員，該名僱員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該等股份尚未歸屬，因此該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6%）可能發行及配發。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

下表載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的股份已發行予承授人之持股量：

股份持有人名稱	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及二零一八年 股份獎勵的股份已發行予承授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Flying Castle Limited (附註1)	570,052,000	71.25	570,052,000	71.04	570,052,000	70.76	570,052,000	70.66
陳潔麗女士	1,250,000	0.16	1,250,000	0.16	1,250,000	0.16	1,250,000	0.15
葉天賜先生	1,250,000	0.16	1,250,000	0.16	1,250,000	0.16	1,250,000	0.15
葉天慧女士	1,250,000	0.16	1,250,000	0.16	1,250,000	0.16	1,250,000	0.15
何淑懿女士	1,250,000	0.16	1,250,000	0.16	1,250,000	0.16	1,250,000	0.15
曾憲沛先生 (附註2)	13,934,000	1.74	13,934,000	1.74	13,934,000	1.73	13,934,000	1.73
梁焯然女士 (附註2)	5,014,000	0.63	5,014,000	0.62	5,014,000	0.62	5,014,000	0.62
邱女士	-	-	1,120,000	0.14	2,510,000	0.31	3,150,000	0.39
公眾股東	206,000,000	25.74	207,270,000	25.82	208,950,000	25.94	209,590,000	26.00
總計	800,000,000	100.00	802,390,000	100.00	805,460,000	100.00	806,740,000	100.00

附註1： 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 (「KHHL」) 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潔麗女士 (「陳女士」) 擁有20.0%及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受託人」) 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 (「葉女士」) 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淑懿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為董事，因此彼等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發行獎勵股份時須遵守適用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股份獎勵的原因及益處

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會相信這地位讓本公司能夠藉授出股份獎勵作為以薪酬待遇挽留員工的一種額外方法。董事會亦視授出股份獎勵為對該等僱員發放獎勵花紅，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以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及物業投資業務於過去數年錄得可觀增長。本集團已識別出選定僱員及邱女士多年來作出的貢獻。為了表彰及獎勵彼等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董事已決定向彼等授出股份獎勵。

特別是，邱女士多年來已為本集團的可觀增長及業績作出貢獻。彼之貢獻包括監督及帶領執行企業融資項目、訓練初級員工、客戶關係管理及項目起始方面。邱女士亦因彼之經驗及資格而獲表彰，尤其是作為合資格會計師、多年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的僱員、負責人員以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保薦業務之主要負責人員。儘管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及就若干已失效項目之長期逾期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導致該年度企業融資服務分部利潤有所減少。該撥備屬一次性，且擴張員工人數將有助於本集團中長期的擬進行業務及利潤增加，因此，其短期影響將不會影響向邱女士提供關連授出。

與各承授人所訂立之各授出契據條款均為相似，惟邱女士及其中一名選定僱員的契據具有同一歸屬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他七名選定僱員的契據則有兩個歸屬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邱女士及該名選定僱員曾獲授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的股份，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次向邱女士及該名選定僱員授出的獎勵可被視為本公司持續透過股份獎勵彼等對本集團過去的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主要向客戶提供保薦、財務意見及合規意見服務；及(ii)於日本及香港之物業投資。

GEM上市規則影響

邱女士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授出構成一項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召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予獨立股東審議及（如適合）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皆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經考慮中投證券國際融資之意見後，認為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以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事項

閣下敬請注意(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ii)中投證券國際融資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關連交易
授出股份獎勵

我們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於本函件內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中投證券國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中投證券國際融資之意見（包括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的原因及益處）後，我們認為契據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作為以薪酬待遇挽留員工及作為對該等僱員發放獎勵花紅的一種額外方法，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我們提請獨立股東注意(i)董事會函件，(ii)中投證券國際融資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賢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1A及05B-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授出股份獎勵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已議決向九名承授人有條件獎勵合共1,940,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及獎勵彼等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對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

其中一名承授人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邱詠培女士「**邱女士**」，因此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向邱女士授出股份獎勵（即關連授出）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乃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邱女士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次委任而向吾等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會據此向 貴公司、邱女士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彼等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而就彼等所知及所悉，有關資料、事實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之時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並能夠加以依賴。吾等已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及資料、向吾等作出或提供之意見及聲明及載於通函者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吾等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信賴所獲提供資料，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有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遭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邱女士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之業務及／或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聲明於其作出之時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若吾等知悉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事實或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使吾等的意見在通函寄發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有任何變更，吾等將據此儘快通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誠如通函所述，董事就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之目的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項。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主要向客戶提供保薦、財務意見及合規意見服務；及(ii)於日本及香港之物業投資。

吾等於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之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亦載列企業融資服務分部之財務業績，因有關分部乃通過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經營，且邱女士於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而若干選定僱員於該公司擔任職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0,961	77,655
年度利潤	26,865	30,689
企業融資服務分部		
分部收入	36,476	40,885
分部利潤	24,210	21,800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7,100萬港元增加約9.4%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7,77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兩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i)來自企業融資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650萬港元增加12.1%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4,090萬港元；及(ii)來自物業投資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450萬港元增加6.6%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3,680萬港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企業融資服務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保薦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5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010萬港元，因為(i)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有更多的有效委聘，共十三宗，而上個財政年度為十一宗；及(ii)由於該等委聘處於上市計劃的早期繁重階段，該等委聘達成更多收費里程碑。同時，企業融資服務分部利潤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42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180萬港元。

2. 承授人之背景資料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邱女士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 貴集團，現擔任浩德融資之執行董事。除了彼於浩德融資作為保薦人業務之主要負責人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包括監督及帶領企業融資項目、客戶關係管理及項目發起)之負責人員的職務外，邱女士亦與 貴集團的執行管理層合作，負責人才培育及持續改善其常規及程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獲發牌可作為負責人員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作為持牌代表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誠如董事所告知，選定僱員於 貴集團內具不同工作職能，包括行政職能、財務及會計，以及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以及除了其中一名選定僱員，彼等於 貴集團之任職期間已逾兩年。

3. 關連授出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增長。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識別出選定僱員及邱女士多年來作出的貢獻，為了表彰及獎勵彼等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推動彼等對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董事已決定向彼等授出股份獎勵。就邱女士而言， 貴集團已識別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多年來藉由監督及帶領執行企業融資項目、訓練出及員工、客戶關係管理及項目發起方面對 貴集團的成長及業績所作出的貢獻。

誠如上文「2. 承授人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詳述，邱女士不僅是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浩德融資之執行董事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邱女士為 貴集團服務時間最長的企業融資人員之一，並為浩德融資內職銜最高的承授人。董事亦認為，邱女士過往的表現及付出有助 貴集團企業融資服務分部的表現於過去數年有所改善。鑑於上文所述，吾等獲悉， 貴集團經考慮邱女士之資格、年資、於企業融資之經驗及為 貴集團作出無可比擬的貢獻，向其提供關連授出，並因此獎勵、挽留、激勵邱女士，彼為 貴集團重要人才之一（特別是企業融資服務分部），此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述之強化企業融資團隊以把握未來商機相符。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就相似目的向邱女士及其中一名選定僱員（「選定僱員X」）授出股份獎勵，其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之股份獎勵通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現時授予邱女士及選定僱員X可被視為 貴公司以股份獎勵彼等對 貴集團過往表現的貢獻及付出之延續。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述，企業融資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5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90萬港元，而於相應期間該分部的利潤減少。據董事所告知，企業融資服務分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i) 貴集團因潛在業務擴張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企業融資服務員工人數有所增加；及(ii)就具有長期逾期應收款項的企業融資服務項目作出的撥備所致。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該撥備乃因 貴集團管理層就若干委聘所評估的保薦服務收入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而作出，該等相關委聘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失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撥備屬一次性，且擴張員工人數將有助於 貴集團中長期的擬進行業務及利潤增加。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前述一次性撥備並非與 貴集團企業融資服務的執行工作直接相關，因此，吾等相信該撥備將不影響向邱女士提供關連授出以獎勵彼就領導執行工作對 貴集團作出之貢獻。此外，經計及分部收入的增加，以及企業融資於相應期間的有效委聘數目由11宗上升至13宗，吾等相信，企業融資服務分部的相關業務量增長及 貴公司為了潛在業務擴張而增加員工人數的意向證明董事會通過向邱女士（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浩德融資負責人及保薦業務主要人員）以及向數名選定僱員（亦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授出股份獎勵以獎勵主要員工之決定屬合理。

此外，吾等已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作出查詢，並注意到若干可比較股份授出（定義見下文「4. 關連授出契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於近期向彼等的重要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以作為該等僱員之薪酬之一部分，以增進員工留任及彼等對工作的長期付出。因此，吾等認為，關連授出並無偏離釐定重要員工薪酬待遇的一般市場慣例。

誠如董事所告知，董事會亦曾考慮向邱女士提供薪酬之替代方法，如現金花紅及授出購股權。董事會相信，除了月薪及現金花紅，向邱女士提供關連授出作為其薪酬一部分可構成更全面的獎勵計劃，特別是關連授出之歸屬期間對留任之影響，以及歸屬後對 貴集團業務之立即認同感。此外，向邱女士（及其他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與現金獎勵相比，可盡可能降低對 貴集團現金流出的影響。此外，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等替代方法，承授人須為行使購股權支付行使款項，且於行使期間面臨外部市場力量導致之相關股份價格波動，相較於此，董事認為，股份獎勵將更獲承授人（包括邱女士）歡迎。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認為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作為以薪酬待遇挽留員工及作為對該等僱員發放獎勵花紅的一種額外方法，屬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關連授出契據之主要條款

關連授出契據之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股份獎勵」一節。

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為評估該等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選定期間**」）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十一宗交易，吾等相信該等交易可與 貴公司股份獎勵授出比較（「**可資比較股份授出**」）。該等可資比較股份授出乃基於下列標準選定：(i)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僱員授出股份（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ii)股份獎勵授出涉及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iii)受相關股份獎勵規限之僱員包括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及(iv)倘需要，有關股份獎勵已獲上市公司股東批准。吾等認為，選定期間長度所涵蓋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足以評估近期香港上市公司股份授出的主要條款，且吾等相信，於選定期間內符合上述所有標準的可資比較股份授出為詳盡羅列。謹請注意，進行可資比較股份授出之公司的規模、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與 貴公司可能不盡相同，且吾等並無對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股份授出為授出股份獎勵之最新市場慣例，因此可向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考以及關連授出之公平合理的比較。下表載列可資比較股份授出之主要條款。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歸屬時間	歸屬期間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182.HK)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日	不少於30名承授人(包含12名 關連人士)	1.33%	25%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 25%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 25%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25%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上述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此等日期後首個營業日)	1至4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0142.HK)	二零一九年 四月八日	14名承授人(包含5名 關連人士)	0.35%	並無資料	並無資料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13.HK)	二零一九年 四月八日	27名承授人(包含9名 關連人士)	0.06%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1至3年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0777.HK)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1名承授人， 為關連人士	0.02%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7日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3389.HK)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7名承授人(包含3名 關連人士)	0.64%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的概約百分比	歸屬時間	歸屬期間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279.HK)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	103名承授人 (包含7名 關連人士)	0.49%	19.4%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6.4%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 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 日；4.2%於二零二一年四月 一日；20.8%由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日；4.2%於二零二二 年四月一日；20.8%由二零 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 二三年四月二日；4.2%於二 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至4年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 公司(1181.HK)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1名承授人， 為關連人士	0.29%	即時	不適用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 公司(1060.HK)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379名承授人 (包含2名 關連人士)	0.53%	董事會根據相關股份獎勵計劃 酌情決定	董事會根據 相關股份 獎勵計劃 酌情決定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0241.HK)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292名承授人 (包含4名 關連人士)	0.25%	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 將於授出日期起4年內歸屬	最多4年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1090.HK)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245名承授人 (包含超過 4名關連人士)	0.35%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7日	
新秀麗國際有限 公司(1910.HK)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七日	最多約186名 承授人 (包含12名 關連人士)	由0.28%(假設無 表現受限制股份 單位將被歸屬) 至最多0.49% (假設表現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數目 上限將被歸屬)， 取決於實際被 歸屬之表現 受限制股份單位	以時間為基礎受限制股份單位：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 七日；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 十七日；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十七日 表現受限制股份單位：	1至3年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達成 表現條件方可作實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股份授出所授出之股份獎勵規模相當於有關公告日期其各自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至約1.33%。而獎勵股份（包括關連授出下之獎勵股份）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即 貴公司有關股份獎勵之公告日期「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425%，乃落於前述可資比較股份授出之範圍內。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股份授出之歸屬期乃介乎即時歸屬至最多為授出日期後四年。由於關連授出下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歸屬期約為有關授出日期後約1.5年，乃落於前述可資比較股份授出之範圍內。故吾等認為(i)股份獎勵（包括關連授出）之規模；及(ii)關連授出下之歸屬期乃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與向選定僱員授出之比較

經董事告知，邱女士於關連授出下獲獎勵的股份價值於彼薪酬之百分比與其他擔任可資比較職務（即提供 貴集團外部客戶企業融資服務）的承授人平均百分比相近。此外，選定僱員X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邱女士之歸屬日期乃為同日，而餘下七份契據則具有兩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告知，邱女士及選定僱員X先前已於二零一八年獲授股份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向邱女士及選定僱員X授出可被視為 貴公司透過股份獎勵彼等對 貴集團過去的表現以及對 貴集團所作的貢獻之延續。至於餘下首次獲授股份獎勵的七名選定僱員，歸屬日期訂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旨在慰留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服務並激勵彼等持續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經考慮上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邱女士於關連授出下獲授的獎勵股份價值及歸屬期相較於選定僱員獲授者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授出為獎勵的股份規模及於上述討論之歸屬期外，與各承授人所訂立之其他契據條款均為相似。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關連授出之其他條款並不優於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選定僱員授出之條款。

薪酬待遇總額與市場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授予邱女士之股份價值，吾等已於以下公開來源進行線上搜尋並取得相關市場薪金指示資料：(i)由香港專業招聘顧問公司Michael Page Hong Kong刊發的二零一九年香港薪金基準(Hong Kong Salary Benchmark 2019) (<https://www.michaelpage.com.hk/salary-guide>)；(ii)由香港專業招聘顧問公司

Morgan McKinley Recruitment刊發的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前台薪金指引(2019 Financial Services Front Office Salary Guide)(<https://www.morganmckinley.com.hk/article/2019-financial-services-front-office-salary-guide>)及二零一九年投資銀行分紅調查(2019 Investment Banking Bonus Survey)(<https://www.morganmckinley.com.hk/article/2019-investment-banking-bonus-survey>)；及(iii)一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刊發於eFinancialCareers.com(由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眾持股公司DHI Group, Inc.經營的招聘服務網站)的有關投資銀行薪金趨勢之文章(<https://news.efinancialcareers.com/hk-en/3000947/md-pay-investment-banks>)。根據上述收集的資料，吾等注意到就於香港擔任與邱女士職務相似之人員的現行市場薪酬等級範圍或會介於約210萬港元及約550萬港元的範圍內。經董事告知，邱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總額介於150萬港元至250萬港元之間，而於公告日期關連授出下授出的股份價值約為20萬港元(經將股份於公告日期的收市價0.295港元乘以關連授出下授予彼的75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就說明用途而言，經考量於關連授出下授予邱女士的股份後，彼之薪酬待遇總額將介於約170萬港元至約270萬港元之間，與前述市場範圍相當。因此，吾等認為經考量於關連授出下授出的股份後，邱女士之薪酬待遇總額價值並不優於現行市場薪酬等級。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關連授出契據之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發行獎勵股份之影響

財務影響

除有關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行政及專業費用外，授出股份獎勵(包括關連授出)不應對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額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0.295港元，獎勵股份之市值為約60萬港元。根據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截至配發日期獎勵股份之公允值將於整個歸屬期間獲分配為 貴集團之開支並作為開支扣除。由於將立即於歸屬日期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有關股份獎勵之相關僱員開支全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獲確認。

儘管股份獎勵獲確認為 貴集團僱員成本之一部分且將減少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董事預期股份獎勵將挽留及激勵承授人持續為 貴集團效力，並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對持股量之影響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項下之股份獎勵可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總數(包括關連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於整個年期合共應不得超過1,94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2425%)。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及上市申請」一段。

根據董事會函件，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之股份)(包括關連授出項下獎勵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5.74%增加至26.00%。經考慮(i)公眾股東持股量上升的影響；及(ii)上文所闡述授出股份獎勵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的有關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關連授出乃(i)屬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相同推薦。

此致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
陳英偉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陳英偉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及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從業逾9年，並於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附註3)	%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1	572,552,000 (L)	71.6
			12,852,000 (S)	1.6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22,400,000 (L)	2.8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2	9,400,000 (L)	1.2

附註：

1. 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 (「KHHL」) 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擁有570,05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擁有12,85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淡倉權益。KHHL由陳潔麗女士(「陳女士」)擁有20.0%及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擁有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並擁有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配偶權益。
2. 根據KHHL分別與曾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的期權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KHHL向曾先生及梁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彼等權利向KHHL購買最多24,900,000股及12,900,000股期權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及1.6%(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00004港元(可予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及梁女士已分別行使16,434,000股及8,514,000股期權股份。其後，曾先生及梁女士分別出售2,500,000股及3,500,000股期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授予曾先生及梁女士的餘下8,466,000股及4,386,000股期權股份為未歸屬。根據期權契據，該等期權股份將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36個月歸屬。
3.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葉先生	KHHL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204 (L)	80.0
	I Corporation (附註3)	配偶權益	14 (L)	20.0
梁女士	Residence Motoki Investment Limited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20 (L)	0.3
曾先生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10 (L)	0.2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其中葉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受託人持有的KHHL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I Corporation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Flying Castl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70,052,000 (L) 12,852,000 (S) (附註3)	71.3 1.6
KHH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0,052,000 (L) 12,852,000 (S) (附註3)	71.3 1.6
受託人	受託人	570,052,000 (L) 12,852,000 (S) (附註3)	71.3 1.6
陳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570,052,000 (L) 12,852,000 (S) (附註3)	71.3 1.6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2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葉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70,052,000 (L) 12,852,000 (S) (附註3)	71.3 1.6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2
	配偶權益	1,250,000 (L)	0.2
葉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70,052,000 (L) 12,852,000 (S) (附註3)	71.3 1.6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2
何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571,302,000 (L) 12,852,000 (S) (附註3)	71.4 1.6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2
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250,000 (L)	5.5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KHHL分別與曾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的期權契據，KHHL向曾先生及梁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彼等權利向KHHL購買最多24,900,000股及12,900,000股期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及1.6%（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00004港元（可予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及梁女士分別行使16,434,000股及8,514,000股期權股份。其後，曾先生及梁女士分別出售2,500,000股及3,500,000股期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授予曾先生及梁女士的餘下8,466,000股及4,386,000股期權股份為未歸屬。根據期權契據，該等期權股份將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36個月歸屬。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持股 百分比 (%)
何女士	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4 (L)	20.0
Henry Shih先生	Smart Tac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22 (L)	10.0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600 (L)	10.0
	Lynton G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老元迪先生	Reside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 (L)	10.0
	EXE Rise Shimadori Inves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 (L)	10.0

附註：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不知悉任何一方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資格

以下為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 有限公司	指一間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5 同意書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已就本通函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6 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概無尚待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雜項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者，董事或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謝瑞敏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e)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h)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向邱女士授出之契據；
- (b) 向選定僱員授出之契據；
- (c) 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之全文；
- (d) 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之中投證券國際融資函件之全文；及
- (e) 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引述之中投證券國際融資同意書。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茲通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邱詠培女士(作為承授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就授出合共7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作為激勵性分紅)而訂立之授出契據(「邱女士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就落實上述(a)段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彼等認為須要、可取或有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邱女士契據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定義見邱女士契據)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邱女士契據所載條款，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關連授出特別授權須為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舉行)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倘該決議案於該大會獲股東授予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採取就落實上述(c)段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彼等認為須要、可取或有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選定僱員契據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定義見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八名選定僱員（「**選定僱員**」）（作為承授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就授出合共1,1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作為激勵性分紅）而訂立之授出契據（「**選定僱員契據**」）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按選定僱員契據所載條款特別授權（「**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19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須為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舉行）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倘該決議案於該大會獲股東授予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就落實上述(a)段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彼等認為須要、可取或有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瑞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本公司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以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下列人士：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